

听证告知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7）第2号
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于洪区2017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马三家街道曹台村集体土地6.6667公顷（含旱地6.4972公顷、农村道路0.1695公顷）。作为工业用地。征地范围马三家街道曹台村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马三家街道曹台村为Ⅶ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66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86.25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575.0029万元。（占总费用的100%），土地综合补偿标准86.25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（2017）第2号听证告知书，作为工业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7年3月9日

